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8〕16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,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:

根据省政府落实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,结合我市实际, 现将我市 2018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(详见附表), 并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快棚户区改造

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棚改工作责任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加大力度组织落实,确保棚户区改造任务到6月底实现开工进度60%,到9月底全面完成棚改开工任务。

二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,加快已开工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 住

各县区、市房地产管理局要切实加快已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,完善项目配套基础设施,落实分配入住,确保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在2018年底累计完成分配95%

以上(具体分解详见附表)。

三、做好租赁补贴的发放和公租房分配工作

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,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。同时,要建立绿色审批通道,认真组织对申报对象的审核审查工作,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任务,12月底前完成公租房分配任务。

四、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

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跟 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,认真组织制订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时限 和要求,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。要及时完善制度、堵塞漏洞,杜 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、市房地产管理局应于每月20日之前,将本县区、本单位住房保障工作完成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附件: 潮州市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。

附件:

潮州市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

	新开工棚户区改造			
类型	城市棚户区 (套)	国有垦区危房 (套)	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比例(%)	发放城镇住 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 (户)
合 计	13	250	95	330
市房管局	0	0	95	200
潮安区	0	0	95	30
饶平县	0	250	95	100
湘桥区	13	0	0	0